

G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博正[2025-1005-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华新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全称): 广东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华新社区安海路段排水及步道提升项目

2. 服务类别: (B类) 预算编制

项目概况: 拟进行道路两侧拆除现有道牙及步道, 铺设道牙 198m, 步道范围约 255 m², 埕面硬化约 122 m², 道路西侧埋设 DN300 雨水管 405m, 配套雨水口及检查井。

3. 项目地址: 华新社区安海路段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 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实施,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终结, 咨询人出具预算结果的时间应服从委托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的时间要求。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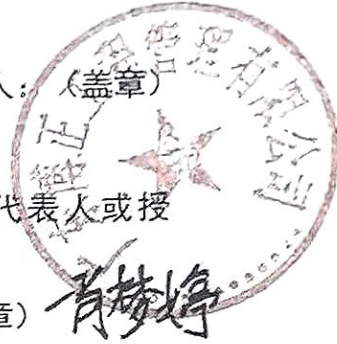
(签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

(签章)



电话:

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7MA7FG5NL2T

开户账号名称: 广东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金龙支行

帐号: 445006090013000203757

邮政编码: 515100

电话:

2025年10月12日